联系电话：（0831-3522101）

比选采购文件

|  |  |
| --- | --- |
| 比选文件编号： | 570-JC2021007 |
| 项目名称： | 航空工业春秋季工装（防静电）制造商比选项目 |
| 数量： | 1300套 |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70092117)

[第二章 比选人须知 5](#_Toc70092118)

[一、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5](#_Toc70092119)

[二、比选文件 8](#_Toc70092120)

[1.比选文件的构成 8](#_Toc70092121)

[2.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_Toc70092122)

[三、比选申请文件 9](#_Toc70092123)

[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_Toc70092124)

[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9](#_Toc70092125)

[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0](#_Toc70092126)

[第三章比选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11](#_Toc70092127)

[一、比选评比程序 11](#_Toc70092128)

[二、评标细则及标准 11](#_Toc7009212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4](#_Toc70092130)

[第五章比选项目及要求 18](#_Toc70092131)

[第六章比选文件格式 20](#_Toc70092132)

[一、比选申请函 21](#_Toc7009213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_Toc70092134)

[三、报价表 24](#_Toc70092135)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5](#_Toc70092136)

[五、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6](#_Toc70092137)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证明文件(或按评分要求提供) 27](#_Toc70092138)

[第七章 资格审查资料 28](#_Toc70092139)

[第八章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29](#_Toc70092140)

[第九章 其他资料 30](#_Toc70092141)

# 比选公告

项目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

一、比选条件

对公司拟订制航空工业春秋季工装（防静电）的制造商进行国内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制造商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名称：航空工业春秋季工装（防静电）制造商比选项目

项目用途：公司职工工作服。项目任务概况：为公司职工发劳保工装，拟采取比选方式，采购壹批航空工业最新的春秋季工装（防静电）（每套服装包括：上衣1件 ，裤子1条）。拟定1个中选人完成春秋季工装制造服务。

交货期：60日历天

投标币种：人民币

预算金额：/

交货地点：到最终用户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三、比选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服装专业生产厂家；

2. 企业通过ISO9001和ISO14001体系认证；

3. 生产经营历史5年及以上；

4. 有自己独立的服装生产线,不允许转包生产；；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有效的《特种防护认证书》、《营业执照》；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凡具备实施能力、有意参加者，请于2021年7月 12日14时00分前，在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门户网站、宜宾企业“e路阳光”网上购销平台获取。

五、比选文件的递交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7月12 日（周 一）14时30分前。

比选文件送达地点：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部。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 7月 12 日（周 一 ）14时30分

开标地点：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七、监督部门及电话

0831-3522025（纪检部门），0831-3522050（招投标归口管理部门）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1-3522101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30 日

# 第二章 比选人须知

## 一、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831-3522101 13990965234 |
| 1.1 | 项目名称 | 航空工业春秋季工装（防静电）制造商比选项目 |
| 1.2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实质性要求为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1.3 | 比选范围 | 采购1家供应服务供应商 |
| 1.3.1 | 交货期 | 合同生效后60个日历天 |
| 1.3.2 | 交货地点 |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库房 |
| 1.3.3 | 技术性能指标 | 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
| 1.4 | 比选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a、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服装专业生产厂家；  b、企业通过ISO9001和ISO14001体系认证；  c、生产经营历史5年及以上；  d、有自己独立的服装生产线,不允许转包生产；  e、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有效的《特种防护认证书》、《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3年度（2018年-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或会计附注）。  （3）制造商业绩：批量制作航空工业招标项目服装的销售业绩（提供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投标人近3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事故。  （5）其他要求：投标人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 1.4.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2 | 比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时间：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提出  形式：书面形式 |
| 2.1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2 | 比选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 时间：比选文件澄清发出后的1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2.3 |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4 | 比选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 时间：比选文件澄清发出后的1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3 | 投标报价 | 比选人应按第六章“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 3.1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 |
| 3.2 | 投标有效期 | 比选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 3.3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比选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有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人民币）：  账号：  ☑不要求 |
| 4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4.1 | 营业执照等 | ☑ 比选人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印章。 |
| 4.2 | 比选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1)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近3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 |
| 4.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签(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时提供授权书。 |
| 4.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4.5 | 比选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比选文件副本份数：四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其他要求：比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
| 4.5.1 | 比选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5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  （项目名称）航空工业春秋季工装制造商比选项目比选文件  比选项目编号：570-JC2021007  投标单位：  在2021年7日12（周一）下午14：30前不得开启 |
| 5.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7月12日（周一）下午14：30 |
| 5.2 | 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 |
| 5.3 | 比选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 |
| 6.1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随机 |
| 7 | 评选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评标专家组的组建 | 评标专家组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
| 8.1 | 评标专家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名 |
| 8.2 | 是否授权评标专家组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9 |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参选的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参选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参选(投标)行为。** |
| 10 | 比选申请人条件复核 | 以下情况取消参选资格：   1. 主管部门对比选申请人执业情况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的； 2. 比选申请人有行政处罚或监督部门通报违纪的。   **已中选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上述情况或项目履约情况考核评定为差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1 | 比选文件的解释 | 对比选文件的解释，由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部负责 |

本表是对比选公告的补充、修改和说明，前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二、比选文件

### 1.比选文件的构成

1**.**1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及前附表；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比选申请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比选项目及要求；

(6)比选办法；

(7)合同主要条款。

1.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 2.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宜宾企业“e路阳光”网上购销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比选申请人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2天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4 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宜宾企业“e路阳光”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比选申请文件

### 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 报价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价格承诺函； 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报价应为完成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的所有价格，包含人员工资、设备、税费、食宿、保险、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2 技术部分。**

1. 参选产品技术指标及配置；
2. 项目实施方案等。

**1.3 商务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参选函；
2. 比选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比选申请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承诺项目完成期限；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6.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 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1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比选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比选申请人不得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二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等信息。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比选申请人印章)。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 第三章比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比选评比程序

(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比选报告。

## 二、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比选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如有） |
| 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评标基准价= A×K1  A：有效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  K：下浮系数；  K的取值为：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从0.90—0.95中随机抽取确定； |
| 3.1 | 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人的经济状况、信誉度（10分） | 投标人整体实力水平情况（企业规模、财务状况、信誉、银行资信以及服装设计实力、销售和市场占有情况等进行比较和评价）。好8-10分，一般5-7分，较差0-4分 |
| 项目业绩（10分） | 批量制作航空工业招标项目服装的销售业绩（近3年单笔合同达100万及以上），以合同为准，为提供一份同本项目规模相当的合同为准。10个以上业绩得10分，9个业绩得8份，依次类推。少于5个业绩不得分。 |
| 售后服务（10分） |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口碑、中标后所供货物与样衣一致性的承诺、返修率、换货服务响应时间以及修改不合体服装尺寸的周期。好8-10分，一般5-7分，较差0-4分 |
| 3.2 | 技术评分标准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20分） | 投标文件中不满足带\*号指标，为废标。 |
| 投标文件中有一项非\*号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扣3分；超过三项（不含三项）非\*号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为废标。 |
| 服装主料、辅料情况，包括其产地来源、质地成份、颜色、检测、面料品牌情况等综合评比。  好8-10分，一般5-7分，较差0-4分 |
| 供货方案、生产进度计划及人员团队配备情况，好8-10分，一般5-7分，较差0-4分 |
| 样衣盲评评分标准  （20分） | 样衣及内衬的面料、材质情况，根据疵点、色差、顺色等情况综合评价，好4-5分，一般2-3分，较差0-1分 |
| 样衣及内衬的款式，结合招标人企业形象，各品目的款式设计得体、大方，综合比较和评价。好4-5分，一般2-3分，较差0-1分 |
| 样衣及内衬的外观、工艺情况，根据各服装品目的样品整体外观、缝制、线条、牢固程度平整度等综合评价。好4-5分，一般2-3分，较差0-1分 |
| 样衣及内衬的体会和感受，舒适度综合比较，好4-5分，一般2-3分，较差0-1分 |
| 3.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扣完为止。计算方法如下：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30\*（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30\*（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0.5）  投标报价得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文 本

甲方：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宜宾市

乙方：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1300套航空工业春秋季工装（防静电）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装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 装 名 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总金额 | 交（提）货时间 |
|  |  |  |  |  |  |
| 详细配置及技术参数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服装标准(2018版)》工作服标准。 合同总价: 万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投标文件确定是否接受承兑期限半年内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投标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投标方对服装质量负责三包，为期一年，保修期外实行终身服务，合理收取费用。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公路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宜宾市岷江北路72号，甲方工厂厂区内）。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费用负担：送货至甲方单位，运保费投标方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箱必须坚固，适宜长途运输，防潮、防污染、防压皱、防粗暴装卸，适于陆路运输和整体吊装，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义期限**：** 双方按《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服装标准(2018版)》工作服标准和试穿验收**。**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按《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服装标准(2018版)》司服常服标准验收。

九、售后服务：按照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执行。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银行电汇或承兑汇票）

1.服装在买方终验收合格并且通过买方对服装的验收后，卖方开具全额合同金额发票，买方三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0%。

2.服装质保期一年届满无质量问题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3.合同价包含所有税费、运保费、服装卸货就位、第三方检定费及质量问题调换费。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无。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周，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投标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能超过合同总额的30%。

2.乙方逾期提供服装和服务的，每逾期一周，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能超过合同总额的50%。

3.如服装验收时有主要技术指标（招标文件加“\*”号的）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按每一项按合同价的5%扣除合同款，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50%；如为非“\*”号项，则按每一项按合同价的3%扣除合同款，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30%。

4.如乙方提供的服装经两次调换后还无法达到招标文件所列要求，可办理退货手续。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或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解决。可以通过和解、调解解决，也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 |
|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单 位 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岷江北路72号  邮 政 编 码： 6440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31-3522101  传 真： 0831-3522570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宜宾江北支行  帐 号：2314 5062 0902 2100 184  纳税人识别号：91511500208850602B |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组织机构代码: |

十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4份，卖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附件1

相关方廉洁承诺书

甲方：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使甲、乙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下开展经营活动，共同构建“亲”“清”合作关系，预防职务犯罪行为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廉洁承诺书，共同遵守。

一、双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下同）应当按照相关合作协议办事，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共同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时候决不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各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商业预付卡、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决不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或者倾向时，应及时提醒或制止；如遇无法制止者，应及时向甲方投诉、举报，甲方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对所投诉、举报的行为进行查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取证。

五、甲方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的，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减少、中止直至解除与乙方的相关合作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接受投诉、举报的电话：0831-3522222、3522018、3522025；电子邮箱：[sjjx@sjjx.cn](mailto:sjjx@sjjx.cn)转纪检监察审计部。

七、本承诺书作为双方合作协议的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双方合作协议终止之日止。

八、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比选项目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春秋季工装（防静电）项目。

## 二、产品需求一览表

产品规格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颜色 | 规格 | 单位 | 报价基数 | 材质 | 要求 |
| 1 | 春秋季工装裤（男、女） | 藏蓝色 | 《司服标准（2018）版）》 | 件 | 约1300 | 《司服标准（2018）版）》 | 实际需求为准 |
| 2 | 春秋季工装上衣（男、女） | 藏蓝色 | 《司服标准（2018）版）》 | 件 | 约1300 | 《司服标准（2018）版）》 | 实际需求为准 |

## 三、技术性能指标

|  |  |
| --- | --- |
| 1 | 标书编号： |
| 2 | 产品名称：航空工业春秋季工装（防静电） |
| 3 | 数量：壹批 |
| 4 | 报价币种和报价方式 |
| 4.1 | 报价币种：人民币 |
| 4.2 | 报价方式：买方现场价（包括所有费用） |
| 4.3 | 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合同要求） |
| \*5 | 交货期：量体结束后次日算起60日内 |
| 6 | 员工工装定制，要体现庄重大方，从面料、版型、制作工艺等方面要求精益求精。 |
| 7 | 总体要求： |
| 7.1 | 提供企业简介、工厂生产能力及有关设备、设计师资质介绍 |
| 7.2 | 提供服装工艺和质量保证体系介绍 |
| 7.3 | 提供量体、包装及送货方式介绍 |
| 7.4 | 提供产品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承诺) |
| 7.5 | 提供服装面辅料的详细说明 |
| 7.6 | 提供详细供货计划安排 |
| 7.7 | 投标人根据材质、工艺等要求进行明细报价，并根据要求制作样衣各一套（男175B，女165B） |
| \*7.8 | 标准及要求：《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服装标准(2018 版)》（简称：司服标准2018版）及产品规格需求表 |
| 8 | 主要要求： |
| 8.1 | 裁剪：测量尺寸准确，裁剪要合体，码型配置合理。 |
| \*8.2 | 色差、款式：面料、内衬和款式要与中标样衣一致。其他服装颜色与色泽标准须符合司服标准2018版要求。同款衣服每件表面颜色必须一致，里料与面料参数标准不得低于司服标准2018版要求。 |
| 8.3 | 质保期为终验收合格之后1年 |
| 8.4 | 服务应及时有效，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
| 9 | 其它要求 |
| 9.1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到买方现场开展量体工作 |
| 9.2 | 中标人应在发货前2个工作日内通知招标方指定联系人，由其对发运货物进行确认 |
| 9.3 | 中标人应在每件包装上标有引人注目的发货标记 |
| 9.4 | 款式按买方确认的最终方案提供. |
| 9.5 | 招标方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根据标准2018进行验收，并保留索赔的权力。 |
| 10 | 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
| 10.1 | 包装要求：中标人负责产品的包装和运输，采用适于长短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且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不会轻易造成货物变形和损坏。 |
| 10.2 | 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
| 11 | 目的地：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部仓库 |
| 12 | 投标书应以中文打印、签字。投标书应有中文目录，内容按目录顺序汇册 |

# 第六章比选文件格式

比选文件格式

|  |  |
| --- | --- |
| 比选文件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设备名称： |  |
| 数 量： |  |

比选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一、比选申请函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贵公司的比选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供应服务，报价为 中选后按照比选人及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供货 。
2.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履约，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如果我方在比选结果产生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文件；

(3)在比选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航空工业春秋季工装（防静电）制造商比选项目”(项目编号： )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参选日期：

## 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报价（万元）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春秋季工装裤（男、女） | |  |  |  | |
| 2 | 春秋季工装上衣（男、女） | |  |  |  | |
| 3 |  | |  |  |  | |
|  | | 报价总额 | | | |

注：报价应为完成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包含运输、车辆损耗、培训、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手印)

参选日期： 年 月 日

##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五、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鲜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证明文件(或按评分要求提供)

# 第七章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要求：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有自己独立的服装生产线,不允许转包生产（厂房照片）；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2018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

7. ISO9001和ISO14001证书复印件；

8. 生产经营历史5年及以上；

9.《特种防护认证书》证书复印见；

10.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注：1. 以上材料必须提供，且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鲜章)。**

**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比选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 第八章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第九章 其他资料